

中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贵健院党发〔2019〕121号

中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部、馆、中心、系)：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学院 2019 年第 24 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

中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



中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

贵院党发〔2019〕155号

中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院发〔2019〕155号）
2019年12月6日印发
共印25份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

共印25份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深化学院学生会改革,根据《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9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职能定位。学生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院,帮助有效解决。

二、改革运行机制。学生会的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主席团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等。系学生会属于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院学生会指导;加强院学生会与系学生会的工作联动,系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院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

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院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实现“院、系、班级”三级联动。

三、坚持精简原则。院学生会工作人员 50 人，主席团成员 3 人；工作部门 6 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名（设置部长 1 名，副部长 1 名）。系学生会工作人员 30 人，主席团成员 3 人；系学生会设置部门及部门职责参照院学生会设置（确有需要可酌情调整，报系党总支同意后，报院学生会备案批复后予以调整）。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院学生会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调动系学生会人员，系学生会根据需要可调动班级班干。以上学生组织在开展工作或活动时还可以按照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班级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四、明确遴选条件。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需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五、严格遴选程序。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系团组织推荐，经系党组织同意，由院团委审批后，报学院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从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院学

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系团组织推荐，经系党组织同意，由院团委审核后确定(每学年新生入校后。各系团组织向院学生会推荐 40 名品学兼优团员，进行院学生会选拔)。系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系团组织同意，由系党组织确定。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系学生会的成员不少于 50%，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需为院学生会工作人员。院、系学生会人员任职必须符合遴选程序，如有违反，通过院、系学生会管理机构审批后撤销其任职。

六、规范召开代表大会。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学生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系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系学生代表大会则每年召开一次，系学生代表大会须在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前召开，以便向院级学生代表大会推荐代表，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组织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七、坚持从严治会。严格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系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要活动，须事先向系团总支和院学生会报告。院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要活动，须事先向学院团委报告。系学生会工作

人员出现违反校纪校规，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干部不相衬行为等问题的，院学生会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给予处理。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纪校规，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干部不相衬行为等问题的，院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给予处理。

八、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党委副书记、负责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院、系学生会主席团和院学生会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入党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九、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学院党委要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院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指导，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后勤处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院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院党委分管领导和学院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院学生会工作，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联系学生会。系党总支副书记（任团总支书记）分管学生会，负责教学工作的副主任参与系学生会管理。

十、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院学生会接受院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系学生会接受系团总支和院学生会的双重指导。学院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院党委有关要求。明确 1 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系团总支要及时向系党总支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系党总支有关要求。明确 1 名团总支副书记（老师）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